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，稳定境外收益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

5,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